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石泉县后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石泉县后柳镇</u> <u>长兴果蔬种植园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石泉县后柳镇长兴果蔬种植园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785.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00.4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</u>	兴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	<u>(企业名称)</u> ,
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	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_	万元,属于	(中型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正东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